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泰等人間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